

古典文學叢書

詩騷考古研究

廖 群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
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5

ISBN 962 209 770 7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青塔印務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

董治安教授序.....	ix
引論.....	1
上編“文學考古”與《詩經》研究.....	15
第一章 考古發現與《商頌》研究.....	17
一、《商頌》是商詩還是宋詩.....	17
二、《商頌》“商詩說”的考古十證.....	19
三、《商頌》“商詩說”仍非定論.....	38
第二章 周原考古與《詩經》“頌史詩”研究.....	41
一、由考古引發的關於后稷所居之“邠”的討論.....	41
二、先周文化遺跡的範圍、走向與公劉遷徙問題考察.....	45
三、周人與姜戎的通婚及其文化融合.....	48
四、周先王與殷商人關係探討.....	50
五、先周發展壯大直至滅商的歷史見證.....	54
第三章 西周銅器銘文與《詩經》“戰爭詩”研究.....	67
一、《采芣》、《出車》、《六月》與宣王時抵禦玁狁之戰.....	67

二、周人征服淮夷徐戎的銅器銘刻與 《大雅·江漢》、《常武》研究.....	76
三、《崧高》、《烝民》：伐淮夷善後的見證.....	86
四、《小雅·采芑》的作者是誰？.....	89
五、周人東征與《小雅·大東》的怨憤.....	93
 第四章 考古發現與《詩經》“禮俗詩”研究.....	101
一、祭禮、燕射禮與《詩經》宴飲詩.....	101
二、貴族婚制與《詩經》婚詩的理解.....	111
三、考古釋“魚”.....	117
四、古星象圖與《詩》的表達.....	131
五、西周土地田產之制的演變與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解.....	142
六、《詩經》崇玉與先秦玉文化.....	147
 第五章 上博楚簡《詩論》與《詩經》學“公案” 的新考察.....	159
一、關於漢學、宋學的“刺詩”、“淫詩”之辯.....	160
二、關於《詩序》形成之爭.....	165
三、關於周代有無“採風”之爭.....	169
四、關於“風雅正變”中一些問題的討論.....	175
五、《詩經》文本公案新研.....	179
 下編“文學考古”與楚辭研究.....	185
第一章 考古與屈原問題研究.....	187
一、曾侯乙墓簡文“左 _卅 徙”與屈原所任“左徙”考.....	187
二、考古與屈原貶黜放逐問題的新證和新說.....	193
三、考古與屈原創作的認定.....	204

四、 考古與屈原創作背景和文化土壤的把握.....	221
第二章 出土文物與屈原作品研究.....	227
一、 考古與《離騷》原型探究.....	227
二、 江陵楚墓祭禱簡與《九歌》創作的研究.....	237
三、 出土文物與《天問》釋疑.....	247
四、 曾侯乙墓棺畫與《招魂》“土伯”解.....	256
第三章 楚漢簡牘與宋玉等辭賦作家 創作問題研究.....	261
一、 《唐革》是宋玉賦還是唐勒賦.....	261
二、 《唐革(勒)》賦的出土與宋玉賦真偽問題的重估....	270
三、 包山楚簡與《登徒子好色賦》的時代考訂 ——宋玉賦真偽研究又一證.....	275
四、 關於唐勒、宋玉等辭賦作家的研究.....	276
結語.....	289
作者簡介.....	295

|| 引論 ||

“詩騷考古研究”是筆者近年所從事的國家課題“先秦兩漢‘文學考古’研究”中的兩個重要部分，即：“‘文學考古’與《詩經》研究”、“‘文學考古’與楚辭研究”。

一

“文學考古”是筆者對借助考古發現以解決文學相關問題、拓展研究視域的學術視角和方法的簡稱，屬於跨學科研究。跨學科本是互動的，而這裏的“文學考古”，落腳點在文學上。所謂“考古發現”，既包括考古發掘出土的文獻和文物，也包括考古學家對新發現文獻和文物的整理、分析、研究、鑒定和解釋。

我們知道，考古發現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古代歷史研究，所以在我國一直是歷史學科中的一個專業。但正如各學術史研究都離不開歷史學所提供的資料，考古學的成果也必然為其他學科所借鑒。而且，由於考古學提供的是地下發掘的新材料，往往能給學術界帶來意外收穫，甚至能引起學術新變，當然更加為學人們所看重。從這個角度來說，考古學又遠遠超出了歷史學的範疇，許多學科都可以有與考古結合的研究方向。

雖然都屬於借助考古發現研究問題，各個學科會有各自的立場和視角，也會有自己的內容和特點。

首先，就對新發現材料的注意和掘取而言，不同學科會有不同的偏重。

一方面，不同學科對材料會有不同的取捨和關注點。以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的出土為例，在其中所出大量簡冊中，《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自然為研究軍事史的學者所珍視，《守法守令十三篇》、《論政論兵之類》等無疑引起了研究政治史的學者的濃厚興趣，而其中所出的《唐革(勒)》賦殘簡則讓研究文學史的學者們如獲至寶。同樣，阜陽漢墓中的《離騷》、《涉江》殘簡，也是由文學史家“慧眼識珠”，把它們從一般文物中“挑選”出來，成為肯定屈原創作的重要物證。更有甚者，有些在一般學科看來並不起眼的文物，在搞文學的人這裏，卻會受到珍視。比如湖北隨縣曾侯乙墓記載賻贈車馬的賬簿一類的簡文中出現的“左_止徒”字樣，就引起了文學史家的特別注意和興趣。因為學界對於屈原所曾任的“左徒”一職，因傳世文獻所載不詳，理解有所分歧，成為疑案。而“左_止徒”比“左徒”只多出一字，“止”與“登”音近義近，由此可推斷“左徒”乃“左登徒”省稱，“登徒”則明確見於記載，位於上大夫之列。¹這樣，屈原任左徒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另一方面，即使對於同樣一個材料，文學研究的專注之點也會和其他學科有所區別。比如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台15號秦墓出土了《易》占性質的殘簡，經研究是當時的《歸藏》。這一發現肯定了《歸藏》不偽，很可能的確是殷商之易，以此為基礎，哲學界進而展開了關於《歸藏》與《周易》關係的討論，而文學研究者更為注意的卻是其中的神話內容，以及由此可以解決的文學問題。比如《文選》注曾引《歸藏》曰：“昔嫦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藥服之，遂奔為月精。”既然《歸藏》確是戰國之前甚至是殷商時的文獻，遠在《淮南

子》之前，那麼就可以肯定西王母與月精嫦娥的故事至遲在戰國時期已經流傳，其產生甚至早在殷商之前，屬於上古神話。這樣，《楚辭·天問》中“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顛菟在腹”以及“白蜺嬰茀，胡為此堂？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就很可能是針對嫦娥奔月的神話傳說發問的。

其次，利用考古發現所要解決的問題和所作研究的內容，不同學科更是各有重心。

就文學學科而言，最為關注的首先應該也是事實問題，這一點與歷史學科有相似之處；只不過“文學考古”要解決的是古代文學中的事實，其中主要包括傳世作品的真偽變異、作家生平經歷、作品產生的時間地點、文本文字、當時當地文學的傳媒和“發表”、作品在歷史上流傳演變的真相等等，都屬於古代文學必不可少的基礎研究。還有，文學作為體驗的藝術，對它情感內涵的把握需要理解的支持。所以，古代文學中的事實還包括那些能夠加深讀者對作家、作品理解的情況和材料。

此外，“文學考古”還要涉及的內容是復活古代名物，為讀者提供形象的畫面、具體鮮活的物態，以增加讀者的“現場感”。近年研究思想史的學者已經提出作為思想史背景的“社會生活場景”的重建問題，提出“思想史研究者常常要借助這些實際存在的‘文物’來增加自己的‘現場感’”。其實，古代文學研究更需要這種“現場感”，或者說形象感。因為文學與哲學等其他社會科學最重要的區別就在於它是以形象展示生活。讀者也是通過形象去接受作者想要傳達的東西，而描寫中所用的名物詞語，則是用來調動讀者想象的媒介。幾千年滄桑變遷，許多原本活生生的“物”已被歲月塵封起來，許多醒人耳目的“名”也已今非昔比。當讀者面對的只是茫然不曉的一堆名詞時，怎麼還能激發閱讀時的想象，與作者發生共

鳴？古代作品中一些大量涉及“物”和“名”的作品，就這樣漸漸變得晦澀、變得死寂、變得失去了往昔的光采。正因為此，用考古發掘的實物來復原其生命，便往往能使這些作品起死回生。比如《詩經·大東》以星象為喻抒發憤懣，提到一連串星象名稱，所謂“跂彼織女，……不成報章。睨彼牽牛，不以服箱”，“有捄天畢，載施之行（道路）”，“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為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如果我們用漢畫像石中的織女星圖、牽牛星圖來呈現當年織女、牽牛二星的擬人狀貌；用春秋戰國墓中狩獵紋銅盤上掩兔捕鳥之畢的形狀參證天畢之星的樣態，用漢代壁畫中的箕宿圖和畫像石中的北斗星圖來呈現這兩組星宿酷似簸箕、酒斗的形象，就足以加深人們對那些比喻的直覺感受和體會認識。

正因為借助考古發現以解決古代文學問題有自己專業的內容和具體視角，所以“文學考古”需要特別標舉。因為這種視角需要兼通文學和考古兩個學科，既要熟悉文學研究中的諸多問題，又要對新的考古成果始終保持敏感，才會有所發現，否則有價值的東西也會失之交臂。不瞭解屈原生平研究中有個“左徒”問題，就不會注意到曾侯乙墓簡文中的“左𠂔徒”字樣。而且，只有有意識地進行文學考古研究，才能更充分地利用考古發現來解決文學問題。有些出土文物與文學沒有直接關係，但可用作間接論證，出土文物之間也可以互證，這就需要對出土文物有專門涉獵。比如關於《登徒子好色賦》究竟是不是戰國作品，曾長期存在爭議，有學者從包山楚簡中發現了線索。這批楚簡中有一件殺人案記錄，稱一名下蔡人在下蔡、陽城間做買賣馬匹的生意而涉案。單就這條材料來說，和文學沒有直接關係，但它說明其中的陽城，當與下蔡鄰近，應在淮水中游地區，即楚縣。而《好色賦》有“惑陽城，迷下蔡”的描寫，以陽城與下蔡相對應，作為戰國晚期

楚之要邑名城，正好與包山楚簡的記載相印證。而漢代以後所稱的陽城，與下蔡相距甚遠，亦非楚縣。這就為《好色賦》為戰國晚期楚人所作，提供了佐證。²一般而言，像銀雀山漢墓出土《唐革(勒)》賦、尹灣漢墓出土《神烏傳(賦)》之類，凡從事古代文學研究者，都自然會引起注意，而像包山楚簡刑獄卷宗之類，若非專門利用考古發現研究文學者，就很難注意到，並把它與文學研究聯繫起來。

總之，就學科分屬而言，“文學考古”是以文學研究為旨歸、以跨考古學和文學兩個學科為視野、特別關注考古發現並挖掘其對古代文學研究之價值的一個課題或方向。

二

就古代文學研究而言，“文學考古”是對文獻考據方法的重要補充。

古代文學研究中的基本方法之一為文獻考據。文獻考據對於文學研究有不可或缺的價值，迄今仍是如此。畢竟文學史研究的對象以見於記載、編定成書和收入文集的傳世作品為主，文學研究所需要的古代信息也絕大部分來自文獻記載。但文獻考據也有一些不可避免的遺憾。一是資料相對有限。文學史研究所需要的材料不可能全部載入典籍，流傳至今的文獻又遠非當時文獻的全部。二是資料或有失真的成分。傳世文獻在流傳過程中難免經過變動處理，失去原貌。三是孤證問題。只有一兩條材料，難以得出肯定的結論。四是歧解問題。文獻考據學所常用的諸如音韻、通假等方法，得出的結論往往可甲可乙，難成定論。五是資料不甚豐富。

傳世文獻經過文化選擇，多為經典，文學研究所需要的民間、民俗化的內容常常保留較少。這就需要借助文獻考據之外的方法和材料來彌補。

比較而言，出土文物的特點恰恰在於因埋於地下而保持了原貌，其內容含量又沒有經過後代的文化選擇而被人為縮小，正可彌補文獻考據之不足，既可以為文學史的某些事實確定帶來收穫，又可以為文學史原形態的研究提供實物的印證和“現場感”。

以筆者目力所及，就迄今已經出土的文物而言，其對文學研究的功能或價值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1. 疑案的解決或事實的確定

由於資料匱乏，先秦兩漢文學研究中，留下了許多懸而不決的問題，被視為“公案”，留下疑點。這類問題的特徵是研究者觀點不同，各執己見，又都屬推論，所以難下結論。而新的考古發現有時會給這類問題的解決提供關鍵的證據，從而“一錘定音”。這在對先秦作家作品年代的確定方面表現尤為突出。安徽阜陽西漢前期墓出土的《離騷》殘簡，可徑直打消學界關於《離騷》是否淮南王劉安作的懷疑；阜陽漢簡、張家山漢簡出現的《莊子》中《則陽》、《讓王》、《外物》、《盜跖》諸篇的文字，基本上確定了《莊子·雜篇》確是戰國作品；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首簡背面刻有“唐革”二字的散體賦抄本，說明戰國末已經出現將自身置於文中的散體賦形式，為判定《風賦》、《高唐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等確為宋玉所作提供了肯定性的證明。

事實的確定既包括肯定，也包括排除。比如關於《招魂》是屈原作還是宋玉作的討論，有一種意見是據民俗考察，“招

魂術”只有招生魂而無招亡魂者，且魂歸並非墓室，由此否定屈原招懷王亡魂說。遼寧九龍一東漢墓的墓壁一側分明刻有“歎曰，死者魂歸棺槨，無妄飛揚”，勸慰亡魂歸於棺槨。有這樣一個發現，討論《招魂》就不能再將“無招亡魂”作為論證的憑據。再比如關於《詩序》作者，有詩人作、採詩者所記、國史作、孔子子夏作、子夏作、子夏毛公合作、毛公作、衛宏作等，幾乎涵蓋了從周初到東漢所有時代和所有有關的人物。上博楚簡中與《詩序》有明顯出入的《孔子詩論》的發現，基本可以排除“孔子作”一說；據其中的諸多信息判斷，《詩序》作於孔子之前的諸說也基本可予以否決。這些材料，對於《招魂》和《詩序》究竟為誰所作，雖還沒有給出確定的答案，但排除也不失為一種對部分事實的確認。

2. 研究的論證和佐證

古代文學研究中還有一種情況，即有些研究並非存在爭議，但因缺少實證材料或證據不足，而難深入探討或得出結論。新出土的文物或文獻有時恰恰提供了可用以進行分析論證的新材料。比如研究《離騷》抒情主人公上下於天的構思，涉及到關於這篇長詩或許有巫歌原型的猜測，傳世文獻《山海經》所記夏后開乘兩龍“上三嬪於天”的說法可以作為論據之一，但因《山海經》所記多為傳說或神話而難以成為確證，湖南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墓中的《人物御龍帛畫》，則為這一推斷提供了更為確定的巫風背景。

3. 文學的理解和解讀

理解、解讀，包括對作家創作心境的體會、對作品內涵的感悟等幾個方面，對此，考古發現的功能主要在於提供那些由於時間隔膜而使後人不甚明瞭的背景、現象、風俗、名

物等等，從而幫助今天的讀者走進古代作家的心靈及其所創造的藝術天地。

對作家的理解，不可避免地要觸及作家的生平經歷。比如上面提及的關於屈原所任“左徒”一職的各種說法，如此似是而非、不能確定的狀況，對於準確把握屈原的態度終有影響，也妨礙對其生平經歷作更為具體的研究分析。由湖北隨縣曾侯乙墓記載賻贈車馬的簡文中出現的“左_止徒”一職，考訂左徒為“左登徒”省稱，而登徒位於上大夫之列，這就為理解屈原的抱負、理想、經歷、遭遇等等，提供了準確的憑據。

對作品內容的理解或接受，涉及到對具體情節的解讀、對描寫的感受或對情感的體悟，而當時當地具體情景或實物的呈現，往往會對這種理解起到觸動和感發作用，從而在古代作品和後代閱讀者之間，架起一座直接溝通的橋梁。比如西周銅器《宜侯矢簋》、《大克鼎》、《眉縣王姜賜田大鼎》、《中方鼎》、《召卣》、《折觥》等銘文都分明記載下了周王賞賜功臣土地的場景和過程，顯見得的確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而《永盃》、“裘衛四器”中的《衛盃》、《衛鼎》以及《格伯簋》、《魯鼎》，其銘文又說明西周中期以後出現了在周王參與或默許下貴族之間的土地購買、土地交換，面對它們，我們才能讀懂《大雅·瞻卬》中何以會有“人有土田，女反有之”的不滿。

4. 研究的激活、探新或拓展

所謂“激活”，與“公案的解決”剛好相反，是指考古發現所提供的新情況，啟發人們對已經沉寂多時的討論、或對已經成為定論的認識進行重新思考，從而引起新的論爭。所謂“探新”，則是由考古發現提供的新的信息，修正

舊有認識，提出新的見解，或從新的角度進行探索。“拓展”，更是指考古發現所提供的新的文本或材料，使有些過去不曾或很少涉足的領域開始進入人們的視野，成為新的課題。

說到“激活”，關於《楚辭·九歌》的重新爭論就是一例。《九歌》究竟是宮廷樂歌還是民間神曲早有歧義，終因缺乏實證材料而不了了之。湖北江陵楚墓“望山1號”和“天星觀1號”相繼出土了一批祭禱竹簡，因墓主人的身份及所處的時代恰與屈原有可比性，而竹簡的祭禱性質又與《九歌》相仿，所以不約而同，許多楚辭學者把對這批簡的分析與解決《九歌》問題聯繫起來。然而，得出的論斷卻頗相徑庭。有學者據這批簡的祭祀對象除楚之先公、先王外，有“大水”、“句土”、“司命”、“雲君”、“東城夫人”、“司禍”、“地宇”等，卻都不見《九歌》中的“東皇太一”，指出兩墓主人沒有資格進行這種祭祀，因此斷定《九歌》只能產生於楚國宮廷，而不能產生於沅、湘這樣偏僻的南楚之地。³另有學者則從兩墓竹簡所祭有“大水”（估計即江、漢之水）、“句土”而無“湘神”和“山鬼”的情況推斷，《九歌》不可能是楚之國祀，因為：“江陵貴族尚且要祭‘大水’、‘句土’，而作為楚之國祀的《九歌》倒可視之不見，反去祭那僻處南楚的‘湘神’和‘山鬼’？”⁴“文學考古”的功能並不都是問題的解決，新的爭議也是它的價值所在，因為這種爭議已經建立在切實的材料基礎之上，它帶來的是研究的深入和細化。

說到“探新”，比如研究《詩經》中的“頌史詩”，關於其中涉及到的先周人的遷徙路線，一般據《生民》和《公劉》篇，稱公劉“自邠遷豳”，然據近年周原考古所劃定的先周文化遺跡範圍和先周三大遺址群的年代早晚，先周人的遷徙路向是自北而南，由此就需修正以往說法，《生民》、

《公劉》所述史事的時期並不銜接，先周人應是自郃向北竄於戎狄之間，又由戎狄間向南遷往豳，再由豳遷回岐山一帶。

說到“拓展”，比如見於《文選》、傳為宋玉所作的一批辭賦，像《高唐賦》、《神女賦》等等，過去曾因被判為後人偽託而一直沒有進入先秦文學研究的視野。銀雀山漢墓中《唐革（勒）》賦的出土，引發了學界關於宋玉賦真偽問題的重新考慮，並在進一步研究後趨向於肯定這批辭賦確為宋玉所作。這樣，先秦文學園地就增添了新的研究一角。

三

筆者對“文學考古”的特別標舉，一方面是建立在業已存在的借助考古發現以解決文學問題的實踐的基礎上，另一方面也旨在以此為契機，將“文學考古”作為專攻方向，在對以往文學考古進行梳理、總結的基礎上進行更為集中的新的探索，為使這一研究進一步專門化、從而更大程度地發揮其文學研究功能鋪磚添瓦。

說到文學考古實踐，追根溯源，王國維應該算是拓荒之人。

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有幾項重大考古發現，為中國學術研究帶來了新的活力。這些新發現包括殷虛甲骨文、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的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的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內閣大庫的元明以來書籍檔冊。王國維是最早注意研究和利用這些新材料以解決學術問題的學者之一，

其《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論》、《古史新證》等重要著述，就都是通過對殷墟甲骨卜辭的悉心考證、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當然，王國維的這些研究，其重心在於歷史、地理和文化。不過，王國維對文學考古最重要的貢獻，不在於他解決了多少具體的文學研究問題，而在於他在自己學術實踐的基礎上，提出了一種重要的研究方法，這就是“二重證據法”：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訓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⁵

說起來，“二重證據法”也並非專為文學考古而設，然而，正因為“二重證據法”的提出，使得其後包括從事古代文學研究在內的許多學者，開始有意識地結合考古新發現來解決研究問題，文學考古正是從此拉開了序幕。

更值得注意的是，王國維還曾直接提到了利用考古發現研究文學作品的問題。這是他在利用甲骨卜辭研究殷先公先王涉及到《楚辭·天問》時順帶提及的。卜辭中多見“王恆”之稱，如“貞之於王恆”、“貞王恆”等等。然王恆之名不見史載，惟《楚辭·天問》問及殷商之事，在問到王亥“何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之後，又問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此後則提到了“昏微遵跡，有狄(易)不寧”。昏微即上甲微，史載他曾伐有易，以報其父王亥喪命有易之仇。王國維正是結合對卜辭的考釋以及《楚辭·天問》的這段文字，解決了殷先公王季、王季之子王亥王恆兄弟、王亥之子上甲微前後相續的問題，同時也解開了《楚辭·天問》該段文字特別是“恆秉季德”一句之謎。這使他十分興奮，於是直稱利用考

古新發現以釋疑難，不但是治史學者的快事，也是治文學者的一大快事：

恆之一人，並為諸書所未載。卜辭之王恆與王亥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而《天問》之該與恆適與之相當，前後所陳又皆商家故事，則中間十二韻自當述王亥、王恆、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恆一世。以《世本》、《史記》所未載，《山經》、《竹書》所不詳，而今於卜辭得之。《天問》之辭，千古不能通其解者，而今由卜辭通之。此治史學與文學當同聲稱快也。⁶

“治史學與治文學當同聲稱快”，就意味著考古學不但與史學接軌，與文學同樣有緣，治文學者當與治史學者一樣，重視對考古新發現材料的考釋、研究，以解決文學研究中的疑難問題。這一理論，無疑帶動了文學考古的崛起和發展。

從此，古代文學研究中便陸續出現了結合考古發現以解決文學問題的探討。比如上世紀三四十年代聞一多的重要著述（如《伏羲考》、《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匡齋尺牘》等）就有結合漢畫像石伏羲女媧交尾圖、甲骨卜辭等解析伏羲女媧關係、解決《詩經》文字問題的內容。上世紀80年代之後，諸如于省吾的《澤螺居詩經新證》、湯炳正的《屈賦新探》等等，其中也都有利用新的出土發現以研究《詩經》、楚辭問題的文章。與此同時，特別是近年來，隨著考古發掘不斷有重大發現面世，各種相關期刊也陸續發表有結合這些發現論及文學問題的學術論文。

筆者的“文學考古”研究，正是在此基礎上的繼續探索。

首先，以往的文學考古研究需要集中、梳理和總結。從

王國維提出“二重證據法”並用以解決《天問》等疑難算起，文學考古實踐已經歷時八十多年。這中間時間跨度漫長，陸續出現的研究又散見於各種文集、刊物，成果比較分散、零散，這就需要專門加以匯總和梳理，並在此基礎上對它們進行系統的評析和總結，以進一步提升其文學考古的價值，同時也為人們集中瞭解已有的文學考古狀況，提供一個窗口。

其次，有些已有的研究需要進一步開掘和深化。以往所出成果中，有些研究還是初步的，點到為止的，或者屬於個案性的，枝節性的，還有必要將這些研究繼續深入，進行必要的歸納、綜合、生發，從而有新的發現和收穫。

再次，文學考古還需要在專攻的意識和條件下進行新的探索。由於文學和考古的學科分界，文學研究者對考古發現接觸不多，即使關注，注意到的也多是那些與文學研究直接相關的新發現，還有很多可以間接借助的考古發現應該佔有和發掘，這就需要有意識地開闊視野，積累材料，集中涉獵，從而更大限度地發揮它們對於文學研究的價值，解決更多文學問題。

這三個方面，正是“文學考古”的基本課題。

筆者所做的“先秦兩漢文學考古研究”課題即是以先秦兩漢文學為對象的“文學考古”的專題研究。而《詩經》與楚辭的考古研究，則是這一課題中的重要部分。

《詩經》、楚辭是先秦詩歌的雙璧，是中國詩歌史中“風騷”傳統的發源，其文學奠基之功毋庸置疑。然而，正因為它們屬於上古之歌，出現在距今太過遙遠的年代，作者、創作時地、動因、具體場景語境、文化習俗等等，都缺少明確的文獻記載，留給後人的不解之謎極多，有許多難點非待新的發掘不能解決。這即是說，“文學考古”對於《詩經》和楚

辭，有著更為特殊的意義。本書即是集中從“文學考古”的視角研究“詩”、“騷”的一種嘗試。其中就都包含了上述“文學考古”所涵蓋的總結、深化和新探幾個方面的工作。

由於文學考古對於考古發現的依賴性，本書中的論題多屬於個案研究。這裏要奉獻給讀者的也不是什麼結論，而是那些在筆者看來能對詩、騷研究有所助益的考古發現，以及個人的一些研究所得。這些考古發現如果能引起讀者同樣的興趣，進而對相關問題進行更深入的思考和研究，那麼這也就達到了預期的結果。

- 1 湯炳正《“左徒”與“登徒”》，見《屈賦新探》，齊魯書社1984年，第48頁。
- 2 廖名春《出土文獻與先秦文學史的重寫》，見《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學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年，第68頁。
- 3 湯漳平《從江陵楚墓竹簡看〈楚辭·九歌〉》，見《楚辭研究》，齊魯書社1988年，第248頁。
- 4 潘嚨龍《九歌六論》，《中國社會科學》1986年第4期
- 5 《古史新證》，原載《國學月報》1926年第2卷“王靜安先生專號”。見《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1頁。
- 6 《古史新證》，見《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1頁。